

证券代码：600903
债券代码：110084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公告编号：2026-007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泸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5,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2,070.80（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9.43
特别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四川泸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泸南公司”）近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2026 年 2 月 9 日，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按照持股比例 100% 为泸南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5,000 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合计为泸南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2025 年 5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泸南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担保（其中原担保余额 5,000 万元、新增担保额度 2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2025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2025-030、2025-036、2025-04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泸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毕崇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25MAC0K79K8W		
成立时间	2022 年 10 月 10 日		
注册地	四川省泸州市古蔺县彰德街道迎宾大道 1070 号彩叠园 11 幢 2 层 2 号		
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燃气汽车加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陆地管道运输；工程管理服务；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005.24	11,487.15
	负债总额	10,888.46	533.81

	资产净额	16,116.78	10,953.34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36.56	-1.43

备注：泸南公司目前处于管道建设阶段，尚未完成竣工验收及通气，暂未开展燃气销售业务，因此营业收入暂为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限：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保障泸南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能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具有

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92,070.80 万元，均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9.43%（其中：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52,230.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6.7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9 日